#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廖智慧

联系电话: 1770997829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蒙、张璐璐、牛晓艳

联系电话: 17767617875、19209061152、 1869018810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 2309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中标和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招标参数	女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6
1,	评标方法	40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0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0
4,	评标结果	42
5、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2
6,	串通投标的情况	42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4
采购合同	<u>]</u>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中	企业声明函(服务)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u>(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5</u> <u>年2月19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cx-gkzb-2025-001(2)

项目名称: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 (肉、蛋、奶类)

预算金额: 3071.4550万元

最高限价: 3071.4550万元

采购需求: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具体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学期签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 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1月26日至 2025年2月8日</u>,每天上午<u>10:00</u>至<u>14:00</u>,下 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 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 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10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10%<sup>2</sup>20%(工程项目为3%<sup>2</sup>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sup>2</sup>5%作 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sup>6</sup>%(工程项目为1%<sup>2</su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sup>2</sup>%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址:	
联系方式:17709978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	<u>司</u>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	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
2309室	

联系方式: 17767617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工蒙、 张璐璐、牛晓艳

电话: \_\_\_\_17767617875、19209061152、186901881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编号: bcx-gkzb-2025-001(2)
2	采购人	采 购 人: 拜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 廖智慧 联系电话: 17709978291 邮 箱: 805890848@qq. 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 广场B座2309室 联系人:王蒙、张璐璐、牛晓艳 联系电话:17767617875、19209061152、18690188101 邮 箱:3836391148@qq.com
4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 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7-8623036 电子邮箱: 539205957@qq. com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货期及结算	一年,按学期签订合同。 交货地点:拜城县辖区(合同要求内)中小学、幼儿园,共约120 所学校,距离城区最远距离约148公里。 配送频次:城区学校每周不低于3次,农村学校每周不低于2次配 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指定点,每周日 至周四为配送时间,周五、周六不配送。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结算价按每月市场询价×(1-中标下 浮率)的定价为准,市场询定价可参考发改委公示的市场监测价 格。
9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10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形式: 书面形式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3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1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 食材价格按月询价基础上下浮5%, 投标报价下浮 不得低于5%。
15		报价下浮不得低于5%。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 由中标投 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9日10: 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名称: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账号: 991908385610001 行号: 308881029198 备注: "****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汇款凭证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
		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企业;2、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食品安全问题,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失信行为、无围标串标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且有效;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等,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三、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需
		背书人 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异常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行贿犯罪记录、食品安全问题处罚、失信行为、围标串标行为的,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3、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于实际不符或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将投标单位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永不使用,请各投标人提供不提交虚假资料应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审核优惠的扶持政策。
2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1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行贿犯罪记录、食品安全问题处罚、失信行为、围标串标行为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3、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纸质标书";(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两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 (新疆新睿泰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蒙,联系电话: 1776761787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
		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5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6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不需要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9日10:30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2月19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组成,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3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履约保证金	☑要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三十个</b> 日历天内,按签订合同价的10%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约定期限。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供应商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按核定的损失数额1.5倍予以赔偿。□不要求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截正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义件。中标后, 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4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近三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拖欠纠纷,在政府采购网存在围标串标通报行为,存在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6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民事纠纷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合同纠纷或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是
37	中小企业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39	优先采购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4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 品	否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84900元,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2	场地服务费	不缴纳。
43	公证费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44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选取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5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兼投不兼中,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包(整个项目三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个标段排名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在后续标段评审中,如该投标人仍为排名第一等中标候选人情况,将不再推荐其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依次类推。
46	质疑方式	质疑函方式及联系信息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 联系人及电话:王蒙(1776761787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 场B座2309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保应的对抗协文件、并协过程、并协过程、并协组来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7	<b>沙发见</b> 为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 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要求质 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 有授权委托书。★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 件的方式。

注: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提出质疑。

-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2025年2月29日19: 30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 (3)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 H. (4)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
- 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5)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 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 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询问和质疑 48

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 商的失信信息。
- (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如需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49	其他补充说明	应根 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
		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
		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
		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
		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
		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
		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如假证书、假业绩、假证明、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
		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代理机构会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内容进
		行现场核实,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
		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
		一把锁, 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6、按照《采购法》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是要受到行政处
		罚的。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
		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
		,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针对上述采购清单,第2种(牛奶)需要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个
50	清单要求	或2个以上品牌规格,供采购人自主选择。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 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期。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规定。
  -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营异常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 (9)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10) 存在拖欠纠纷的:
  - (11) 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 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 行。
-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 考 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答疑会。

####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 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 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 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 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 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 增加和减少。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 保证 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

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投标方案

-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 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 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中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 "纸质标书";
-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 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 文件。
  -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
-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 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 (3) "纸质标书": 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 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 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收件人:王蒙,联系电话:1776761787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 "正 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 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 人负责。
-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 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2309室,收件人:王蒙,联系电话:17767617875。

#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 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 4.2、投标截止时间

-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 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投 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 修 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中标和合同

####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履约保证金

-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

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 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 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8.5 询问和质疑

-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格式见投标须知)。

-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质 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 为受 理。
-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8. 5. 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另附)

#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标包二(肉、蛋、奶类)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
  - (二)项目预算: 30714550元
- (三)配送地点: 拜城县辖区(合同要求内)中小学、幼儿园,共约120所学校,距离城区最远距离约148公里。
- (四)配送数量: 拜城县辖区内(合同要求内),共约120所学校,具体按采购人提供的订货单确定。
- (五)配送频次:城区学校每周不低于3次,农村学校每周不低于2次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20:00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指定点,每周日至周四为配送时间,周五、周六不配送。
  - (六)服务期:一年,合同按学期签订。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成本费用。
  - (二) 价格要求
-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结算价按每两周市场询价×(1-中标下浮率)的定价为准,市场询定价可参考发改委公示的市场监测价格,设置最高限价:食材价格按每两周询价基础上下浮5%(具体以市场调查结果为准),投标报价不少于下浮5%。
  -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三、项目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指定的学校供应:肉类(含鸡肉、牛肉、羊肉)、鸡蛋、牛奶、酸奶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 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货单为准。
-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甲方从营养餐配送信息系统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单价、送货时间等。
- 6. 肉类(含鸡肉、牛、羊肉)、蛋奶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牛羊肉要去油,鸡肉去淋巴、 去鸡臀尖等)。
-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 10. 供应商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2. 供应商的《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必须按规定要求填写打印、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及校园内的各项工作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 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 16.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四、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食材新鲜、健康,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学校(幼儿园)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检验/检疫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避免边角余料。

#### 五、配送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经营和配送能力,具有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有自购或租赁的仓储库房及冷库,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 2. 供应商应按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采购计划清单和规定的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并随货开 具《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
- 3. 供应商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导致此车辆不能正常配送食材,影响学校幼儿园食堂正常供餐时,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 5.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 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应分隔,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 六、验收标准

- 1.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去淋巴,去鸡臀尖,肉质新鲜,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色泽鲜亮,弹性好,无异味,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不能为病、老、冻鸡。配送时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配送的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肌肉有光泽,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外表微干或表面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无变质,配送时向学校提供当天的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屠宰证。

- 3. 羊肉,年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颜色鲜红或浅红色,肉质柔软有弹性,肌肉丰满,脂肪含量适中,分布均匀,肉质细嫩,肉块紧凑美观,膻味较少,无异味,无变质,配送时向学校提供当天的纸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屠宰证。
- 4. 鸡蛋,质量达到GB/T37108-2018标准,新鲜,表皮干净,平滑,色泽鲜亮,规格均匀, 无鸟灰色,无霉斑,指甲轻敲蛋壳声音坚实,无异味,破损少。配送时向学校提供合格的纸 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5. 牛奶、酸奶类,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复合包装材料(利乐枕/利乐包),每盒不得少于200ml。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30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10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SC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对牛奶须标明2个以上(含2个)品牌、型号或制造商供采购人自主选择。

#### 七、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三十个日历天内,按签订合同价的10%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定为主,须购买不低于6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向甲方提供。保函期限为合同约定期限。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供应商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按核定的损失数额1.5倍予以赔偿。
-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每发生一次按当批次供货金额10 %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学校食材验收小组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 签收,并限时解决,若未及解决,影响学校就餐的,视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并按相关约定处理。学校若发现质量

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目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如因食材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中毒或其他身体伤害的,第一时间启用履约保证金用于人员救治,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 (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 (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 (3)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24小时服务热线。

#### 八、付款方式

- 1. 学校(幼儿园)和供应商应在每次完成供货后核对供货情况。
- 2. 供应商应于每两周供货情况核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向学校(幼儿园)提供货款的正规发票,学校(幼儿园)经核实无误后,将食材供应款及时(每半月支付一次,当年十二月 于次年一月因财政大平台原因不能及时支付除外)支付给供应商。

#### 九、退出情形

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学生食堂食材供应:

- 1. 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 3.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材。

- 4. 向学校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次充好。
- 5.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 6. 存在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 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 7.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 8.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 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 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 11.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退出程序: 学生食堂食材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采购人发现供应者存在退出情形, 收集相关证据。
- 2. 采购人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 3. 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采购人做出退出决定。
- 4. 采购人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联合有关部门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查、现场踏勘如:社保、场地、车辆等,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于实际不符或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请各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不含交虚假资料应标的承诺函)

- 十、其他事宜
- 1. 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 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标

3. 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包(整个项目三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个标段排名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在后续标段评审中,如该投标人仍为排名第一等中标候选人情况,将不再推荐其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依次类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如提供错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	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且"信用中国"网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反、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由资格审查小组在线进行查询信用结果,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截图。);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员	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没有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6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格式自拟的《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9	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异常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行为、围标串标行为的,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提供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的);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经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核实投标文件,发现与实际不符或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监督部门,请各投标人提供不提交虚假资料应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附表二: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b>1</b> ⇒	÷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2	类似业绩	0-6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投标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备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中应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规格、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配送车辆	0-10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5辆(含)以上配送车辆(或冷藏车)的,得5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配送车辆(或冷藏车)还应提供运输的证明材料(如行驶证或车辆照片),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或冷藏车),每辆得1分,最多可加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0-9	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采购员、仓管员、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 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等于5人得5分,5人 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 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成立不足2个月的 ,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0-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④配送路线规划;⑤配送管理方案;⑥人员配备方案;⑦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⑧食材来源证明材料;⑨退换货制度、商品退换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限;⑩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并符合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服务方案且方案中含每一小项得2分,满分20分。		
6	质量保障	0-6	质量保障方案:商品质量保障措施,①包括但不限于在物资仓储、运输途中的质量监控、保障措施;②承诺提供采购人详细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保障办法及售后服务承诺;③能明确所投产品的来源和渠道,随机抽取商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④确		

			保所投产品的品质、外观等要求;⑤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⑥针对开袋发霉、过期等问题的产品提供免费更换等承诺。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且方案中含每一小项得1分,满分6分。
7	管理制度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运输车辆管理制度,⑤质量保障管理制度等。建立制度且制度中含每一小项得2分,满分10分。
8	应急预案	0-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②货源短缺应急措施;③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应急措施;④遇急需食材供应措施。有预案且预案中含每一小项得2分,满分8分。
9	售后服务	0-8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售后服务措施人员安排;③设立售后服务专线(提供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有方案且方案中含每一小项得2分,满分8分。
10	仓储条件	0-10	投标人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含冷库、冷库(藏))的情况进行评分; (1)面积3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10分; (2)面积100平方米(含)至300平方米的得6分; (3)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得3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聘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	退换货承诺	0-3	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4小时得3分,承诺时间4-8小时得2分,承诺时间8-12小时得1分,承诺时间超过12小时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 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 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 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 定中标候选人。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详细评审标准

- 3.1.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商务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程序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供货合同

# 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 食堂食材供应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 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拜城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260105678796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食 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 表》。

#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	 _月	日至	_年
月	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结算价

- (一)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以 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 (二)供货种类:大米、面粉、清油等粮油和副食品类;肉、蛋、奶类;蔬菜、水果类。

(三)所供应的食材价格由询价小组每周期询问市场均价后,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下浮\_\_\_%(中标下浮率)确定为结算价。

###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

(一)供货范围: 乙方供应食材的学校(幼儿园)为拜城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幼儿伙食补助的学校(幼儿园)。

### (二)配送频次:

- 1.粮油和副食品类:根据学校需求一周不少于一次;
- 2.肉、蛋、奶类: 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为一周不少于三次,乡镇范围学校(幼儿园)一周不少于两次。每周日至周四为配送时间,周五、周六不配送;
- 3.蔬菜水果类: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为一周不少于三次,乡镇范围学校(幼儿园)一周不少于两次。每周日至周四为配送时间,周五、周六不配送。
- (三)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供货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具体要求 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以各学校、幼儿园要求为准)。
- (四)供货数量:以学校(幼儿园)与乙方双方签字(章)确认后的《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为准。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学校(幼儿园)和乙方应在每次完成供货后核对供货情况。
- (二)乙方应于每两周供货情况核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向学校(幼儿园)提供货款的正规发票,学校(幼儿园)经核实无误后,将食材供应款及时(每半月支付一次,当年十二月与次年1月因财政大平台原因不能及时支付除外)支付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或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货款,学校(幼儿园)在确定数额后,一次 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 五、履约保证金

-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一次性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约定期限。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核定的损失数额 1.5 倍予以赔偿。
  -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 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正常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补足保证金。
-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或双方终止合同有效期限2个月后,乙方向 甲方书面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如未发生乙方违反合同或食品安全问题, 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六、食材质量要求

- (一)乙方供应的食材原料与中标名称要一致,购买不低于 6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二)乙方配送的食材新鲜、健康,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

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学校(幼儿园)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检验/检疫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避免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 (四)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须提供《质检报告》或《快检报告》。 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 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六)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幼儿园)食堂实行食品原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学校(幼儿园)提前3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经乙方接收确认后,作为乙方向甲方配送食材的依据。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材供应的采购、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 八、配送要求

- (一)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和配送能力,具有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有自购或租赁的仓储库房或冷库,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 (二)乙方按学校、幼儿园提供的采购计划清单和规定的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并随货开具《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
  - (三)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

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四)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 配送途中出现故障,导致此车辆不能正常配送食材,影响学校幼儿园食 堂正常供餐时,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 九、包装和运输

- (一)由乙方负责完成食材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各学校(幼儿园)指定交货地点。
- (二)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在装卸、运输、仓储和验收过程中应有完整的包装保护,无破损,防止食材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筐、箱、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要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包装物上应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企业或者销售方名称、生产日期。
- (三)乙方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消毒。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不同类型的食材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下同)应分隔。运输食材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材与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 十、食材验收

(一)乙方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学校(幼儿园)食材验收小组(学校负责人、食堂管理员及教师代表)不少于三人按确定的供货清单进行验收。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成员在《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

验货单》上签字确认。对不符合配送标准的食材,乙方应予当天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幼儿园正常供餐,并根据调换时间重新提供打印《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

- (二)米、面、油等预包装内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学校(幼儿园)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一 式四联,经学校(幼儿园)食材验收小组、教育局相关人员及送货人签 字(章)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 (四)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学校(幼儿园)提供当日配送的各类食材的检验合格证、化验单及相关票据。如发现票据不全、质量不达标或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限期进行更换。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学校(幼儿园)依据采购计划和供货清单进行数量清点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按称量净重数据为准,实际称重数据与配送清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补齐货物或重新打印提供《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
- (二)当乙方提供的《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 货验货单》、发票等票据内容若与甲方采购计划不一致,有虚报、漏 报、多报的现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该责任包括民事、行 政、刑事责任。
- (三)督促乙方按时完成食材采购款项结算工作。若乙方不配合学校按时完成对账、数据统计、开票和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导致学校、幼儿园资金未达到支付进度,甲方有权按当月食材采购总额的1%扣除履

约保证金。

- (四)学校(幼儿园)监督人员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五)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 (三)乙方按照采购计划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学校(幼儿园)做好验收并在《拜城县教育系统食堂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送货验货单》上签字(章)确认。
- (四)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供应食材的学校(幼儿园) 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五)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十三、合同解除

-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 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每发生一次按当批次供货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不予支付)。
-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询定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三)乙方有拉拢、恐吓、威胁、滋扰、纠缠、辱骂、围堵甲方监督检查组工作人员等行为的,将直接取消供应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纳入黑名单处理。

(四)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双方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目
(二)合同签订地点:			

### 十七、其他约定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十八、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 附件

#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粮油类	大米	国标一级,10公斤/25公斤/5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354-2018,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每批次有纸质版质检报告。
1		面粉	国标一级,精制粉,10公斤/25公斤/5公斤/袋,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标准 GB/T 1355-2021,每批次有纸质版质检报告。
		食用油	一级以上非转基因菜籽油,5L/1.8L/桶,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色泽清澈透明,无浑浊、结晶现象。每批次有纸质版质检报告。
	肉 奶类	鸡肉	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按批次现场提供检疫检验纸质合格证明,需为生长周期在3个月至12个月的整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为新鲜处理干净的净鸡(去头去脚去内脏、去鸡臀尖、去淋巴),不允许供应冻鸡。
2		羊肉	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按批次现场提供检疫检验纸质合格证明,生长周期在6个月至24个月以内的整羊、宰杀后整体(不含内脏)重量不得超过23kg。不得带有内脏,剔骨羊肉不得带尾巴,油脂不能超过5%,不允许供应冻肉。
		牛肉	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按批次现场提供检疫检验纸质合格证明,生长周期在24个月至48个月以内的新鲜牛肉,去除内脏、尾巴、剔骨和肚腩,油脂不能超过5%,不允许供应冻肉。

		鸡蛋牛奶	新鲜、外表无污物、无破损,蛋壳粗糙坚硬、蛋黄不散、蛋白不浑浊,个体大小均匀且不得小于市场平均体积、摇晃无异声。 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复合包装材料(利乐枕/利乐包),每盒不得少于200ml。
3	蔬菜、果	蔬菜	蔬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类根茎类蔬菜大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每批次需提供纸质版农药残留检测单;
		水果	水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大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每批次需提供纸质版农药残留检测单,其中苹果不得小于60mm。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条件,出厂日期真实清晰。新鲜、均匀、无异物,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面包类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条件,出厂日期真实清晰。
4	调等 食品	调味品	新鲜、均匀、无异物,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其他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其授权委托人: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	人名称)	
	ハイロがた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 . .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章"投标人须知"规范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生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	Z简名称:					
姓名	<b>]:</b>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的法定	E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特此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身份i	正扫描件。			
			供应商	<b>討:</b>	(盖单位	章)
			_	年	月 [	$\exists$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是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0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护	E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単位章)
		<b>5人):</b>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
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
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
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之日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签字或盖单位章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证明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 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位负责人)身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		
日期:年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	备注
1		批		
2				
3				
4				
	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	称(公章	章):_				
法定代表。	人或其抄	受权委托	E人(签字或	盖章)	: _	_
日期.	年	月	Ħ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_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拜城县教育局</u>)的(<u>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u>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肉、蛋、奶类))</u>,属于<u>(批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u>拜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度学生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标包二(</u><u>肉、蛋、奶类))</u>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 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四个承诺承诺书

#### 承诺书

XXX	(采购单位)	: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 **不行贿:**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货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承诺安全文明供货并提供高质量的货物。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